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及
董事會變更
及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自股東週年大會起後，王琨和先生就其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會員職位退任，胡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員之職位退任，謝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退位，及周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之職位退任。

董事欣然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李先生、馬先生、林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及茅先生被續聘為執行董事及邱先生聘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之主席。馬先生亦被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會員。林先生亦被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張國發先生亦被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王大雄先生、茅先生及邱先生亦被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會員。

朱先生被續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先生、張軍先生及盧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員。顧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張軍先生被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盧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寇先生、徐先生、嚴先生及於先生被續聘為本公司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寇先生亦被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希望向股東提供派發末期股息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687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1. 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2,139,708,602 (99.9920%)	168,400 (0.0079%)	3,013 (0.0001%)	2,139,880,015 (100.0000%)
2. 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181,651,962 (99.9921%)	168,400 (0.0077%)	3,013 (0.0001%)	2,181,823,375 (100.0000%)
3. 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181,651,062 (99.9921%)	168,400 (0.0077%)	3,913 (0.0002%)	2,181,823,375 (100.0000%)
4. 批准建議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0元(稅前)。	2,181,651,062 (99.9692%)	670,800 (0.0307%)	1,513 (0.0001%)	2,182,323,375 (100.0000%)
5.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監事、高管薪酬及津貼。	2,180,238,062 (99.9273%)	1,582,300 (0.0725%)	3,013 (0.0001%)	2,181,823,375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6. 批准分別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9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81,315,962 (99.9538%)	1,004,400 (0.0460%)	3,013 (0.0001%)	2,182,323,375 (100.0000%)
7A. 批准續聘李紹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81,519,791 (99.8259%)	3,800,571 (0.1739%)	3,013 (0.0001%)	2,185,323,375 (100.0000%)
7B. 批准續聘馬澤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78,837,791 (99.8403%)	3,482,571 (0.1596%)	3,013 (0.0001%)	2,182,323,375 (100.0000%)
7C. 批准續聘林建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78,836,891 (99.8402%)	3,482,571 (0.1596%)	3,913 (0.0002%)	2,182,323,375 (100.0000%)
7D. 批准續聘王大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78,837,791 (99.8403%)	3,482,571 (0.1596%)	3,013 (0.0001%)	2,182,323,375 (100.0000%)
7E. 批准續聘張國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78,837,791 (99.8403%)	3,482,571 (0.1596%)	3,013 (0.0001%)	2,182,323,375 (100.0000%)
7F. 批准續聘茅士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79,877,791 (99.8879%)	2,442,571 (0.1119%)	3,013 (0.0001%)	2,182,323,375 (100.0000%)
7G. 批准聘任邱國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78,837,791 (99.8403%)	3,482,571 (0.1596%)	3,013 (0.0001%)	2,182,323,375 (100.0000%)
7H. 批准續聘朱永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80,371,962 (99.9106%)	1,948,400 (0.0893%)	3,013 (0.0001%)	2,182,323,375 (100.0000%)
7I. 批准聘任顧功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81,741,062 (99.9733%)	579,300 (0.0265%)	3,013 (0.0001%)	2,182,323,375 (100.0000%)
7J. 批准聘任張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81,741,062 (99.9733%)	579,300 (0.0265%)	3,013 (0.0001%)	2,182,323,375 (100.0000%)
7K. 批准聘任盧文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81,741,062 (99.9733%)	579,300 (0.0265%)	3,013 (0.0001%)	2,182,323,375 (100.0000%)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8A. 批准續聘寇來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180,281,962 (99.9294%)	1,538,400 (0.0705%)	3,013 (0.0001%)	2,181,823,375 (100.0000%)
8B. 批准續聘徐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180,281,962 (99.9294%)	1,538,400 (0.0705%)	3,013 (0.0001%)	2,181,823,375 (100.0000%)
8C. 批准續聘嚴志冲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176,792,162 (99.7694%)	5,028,200 (0.2305%)	3,013 (0.0001%)	2,181,823,375 (100.0000%)
8D. 批准續聘於世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181,651,962 (99.9921%)	168,400 (0.0077%)	3,013 (0.0001%)	2,181,823,375 (100.0000%)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持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目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9A.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息分派約束的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182,649,962 (99.9921%)	168,400 (0.0077%)	3,013 (0.0001%)	2,182,821,375 (100.0000%)
9B.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經營範圍的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182,649,962 (99.9921%)	168,400 (0.0077%)	3,013 (0.0001%)	2,182,821,375 (100.0000%)
9C. 批准授權本公司高管於本公司業務牌照中有關經營範圍作出所需的有關修訂。	2,183,150,062 (99.9922%)	168,300 (0.0077%)	3,013 (0.0001%)	2,183,321,375 (100.0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而超過66.67%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每項特別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有關以上各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發出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的2008年年報。

董事變更

董事退任

董事會獲王琨和先生告知，因彼已到退休年齡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其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會員職位退任，故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則，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會已獲胡鴻高（「**胡先生**」）告知，因彼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年，故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胡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員之職位退任。同樣地，謝榮先生（「**謝先生**」）因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年，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退任。周佔群先生（「**周先生**」）亦因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年，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之職位退任。

王琨和先生、胡先生、謝先生及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就有關其退任之事宜存在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王琨和先生、胡先生、謝先生及周先生過去多年來對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

續聘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李紹德先生（「**李先生**」）、馬澤華先生（「**馬先生**」）、林建清先生（「**林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及茅士家先生（「**茅先生**」）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續聘於隨後即時生效。李先生亦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之主席。馬先生亦被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會員。林先生亦被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員。張國發先生亦被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王大雄先生及茅先生亦被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會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李先生、馬先生、林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及茅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李紹德先生－執行董事

李紹德先生，1950年8月生，58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集團公司」）總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長。李先生1968年加入上海海運局，歷任油輪船隊黨委副書記、勞資處處長，1988年起任上海海運局副局長，於本公司1994年成立起即加入本公司，1995年起任上海海運（集團）公司總經理，1996年起兼任海興輪船董事長。李先生長期從事航運企業的管理，對運輸安全管理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1983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專業，1997年獲工學碩士學位，被聘為上海海運學院客座教授，現任中國船東學會副會長、《航海技術》雜誌主任委員。李先生是國家級有突出貢獻家。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內李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李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李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馬澤華先 – 執行董事

馬澤華先生，1953年1月生，56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集團公司黨組書記兼副總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航運處副處長、航運部副經理，中遠英國公司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展部總經理兼海外事業處處長、中遠(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兼發展部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總裁，廣州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青島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以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7年1月22日。馬先生亦曾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直至2006年11月23日。馬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集團公司，2007年4月起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馬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馬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內馬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馬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馬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馬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林建清先生 – 執行董事

林建清先生，1954年2月生，55歲，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集團公司副總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廣州海運局船舶輪機長、機務科科長，廣州海運(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等職；1997年7月加入集團公司，擔任副總裁職務，2006年12月起任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金融博士學歷。林先生長期從事海運事業，具有豐富的航海和海運企業管理經驗。

根據公司章程，林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林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內林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林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林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林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王大雄先生－執行董事

王大雄先生，1960年12月生，48歲，高級會計師，現任執行董事、集團公司副總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大雄先生1983年加入廣州海運局，歷任廣州海運局財務處科長、處長助理、處長，1996年起任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後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具有紮實的財務專業知識及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王大雄先生1983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財務專業。

根據公司章程，王大雄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內王大雄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王大雄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王大雄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王大雄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王大雄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王大雄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張國發先生－執行董事

張國發先生，1956年10月生，52歲，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執行董事、集團公司副總裁、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1991年起任交通運輸部（「交通部」）運輸管理司副主任科員，而其後任主任科員。1996年起張國發先生任交通部水運管理司綜合處副處長，其後為國際航運管理處處長，2000年起任交通部水運司司長助理、副司長，2004年11月加入集團公司任副總裁，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張國發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張國發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內張國發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國發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張國發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張國發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張國發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茅士家先生－執行董事

茅士家先生，1950年3月生，5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茅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主修航海。茅先生於1974年加入上海遠洋運輸公司，曾出任上海遠洋國際貨運公司及北京遠洋國際貨運公司的船長及經理、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的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明華船務公司及招商局運輸集團的總經理。茅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曾出任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02年11月以來，茅先生曾出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總裁助理並於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為總經理。茅先生長期從事航海及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根據公司章程，茅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與本集團及集團總公司的關係外，在最近三年況茅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茅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茅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茅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茅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茅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聘任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聘任邱國宣先生（「邱先生」）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聘任於隨後即時生效。邱先生亦被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邱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邱國宣先生－執行董事

邱國宣先生，1957年8月生，51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邱先生於1974年10月參加工作，歷任廣州海運局海輪駕駛員、船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海務部副主任、航運部副部長兼總調度室副主任、航運部部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總經理助理；2002年1月起至2009年3月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邱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除上述情況外，在最近三年況邱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邱先生支付作為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邱先生任職事宜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邱先生獲選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朱永光先生（「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續聘於隨後即時生效。朱先生亦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朱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朱永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永光先生，1945年6月生，63歲，高級經濟師，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1965年畢業於武漢河運學校船舶駕駛專業，1984年起歷任交通部海洋局生產調度處處長，交通部運輸管理司綜合運輸處處長，1992年起任交通部運輸管理司、水運司副司長（兩個部門均為交通部轄下的部門），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交通部體改法規司司長。朱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朱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任期內，如服務合約所訂明朱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8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有關年薪由本公司及朱先生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後共同協定，雙方均認為該年薪合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概無有關朱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聘任顧功耘先生（「顧先生」）、張軍先生、及盧文彬先生（「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聘任於隨後即時生效。顧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張軍先生被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盧先生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顧先生、張軍先生及盧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顧功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功耘先生，1957年7月生，51歲，華東政法大學博士生導師及副校長。兼任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市法學會商法研究會會長，上海市人大立法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等職。顧先生主要從事經濟法、商法、國有經濟法律制度研究，有著較高的理論造詣。顧先生2001年榮獲上海市勞動模範稱號、2002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2004年被授予上海市優秀人才稱號。顧先生亦曾任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立(集團)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顧先生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顧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任期內，如服務合約所訂明顧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8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有關年薪由本公司及顧先生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後共同協定，雙方均認為該年薪合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概無有關顧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張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1963年1月生，46歲，博士生導師。歷任復旦大學經濟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和教授等職。1994年以來，張先生在美國、英國和日本等多所大學和研究所以擔任客座教授和訪問學者等，2005年6月至9月，在芬蘭赫爾辛基聯合國大學擔任「經濟發展世界研究院」訪問研究員。2006年4月，復旦大學「當代中國經濟」長江特聘教授。現為教育部重點研究基地「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核心經濟學期刊《世界經濟文匯》主編。張先生現為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麗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張軍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張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任期內，如服務合約所訂明張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8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有關年薪由本公司及張先生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後共同協定，雙方均認為該年薪合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概無有關張先生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盧文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文彬先生，1967年9月生，41歲，會計學博士。1992年7月參加工作，曾在江蘇常州無線電總廠任財務部助理會計師，1993年3月在江蘇石油化工學院工商管理系擔任講師職務。2000年9月起歷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務部主管、教務部主任等職，現任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委員會委員。盧先生現任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盧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起生效。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任期內，如服務合約所訂明盧先生就其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8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有關年薪由本公司及盧先生經參照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後共同協定，雙方均認為該年薪合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概無有關獲選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續聘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寇來起先生（「寇先生」）、徐輝先生（「徐先生」）、嚴志沖先生（「嚴先生」）及於世成先生（「於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監事」）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有關續聘於隨後即時生效。寇先生亦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寇先生、徐先生、嚴先生及於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寇來起先生－監事

寇來起先生，1950年10月生，58歲，現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組長，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寇先生歷任上海海運局組織部副部長、人事部主任，集團公司組織部部長，1997年12月起任集團公司紀委書記及黨委委員，2003年起任本公司監事。寇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長期從事航運企業管理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寇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近三年內寇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寇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寇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在任期內，公司無須向寇先生支付作為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寇先生任職事項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重選寇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徐輝先生－監事

徐輝先生，1962年4月生，47歲，現任監事，上海海運（集團）公司總經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4年參加工作，曾任上海海運局油運公司船舶輪機長、指導輪機長等職，1996年12月任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船技部副主任，1997年起在上海海運（集團）公司任技術部主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徐先生1983年畢業於集美航海專科學校。

根據公司章程，徐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近三年內徐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徐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在任期內，公司無須向徐先生支付作為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徐先生任職事項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重選徐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嚴志冲先生－監事

嚴志冲先生，1957年5月生，52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監事，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油輪分公司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輸部部長、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中海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嚴先生於2007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監事。嚴先生目前為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嚴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近三年內嚴先生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嚴先生將與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在任期內，公司無須向嚴先生支付作為監事的薪酬或花紅。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13.51(2)(h)至(v)，關於嚴先生任職事項無其他信息需要予以披露。概無有關重選嚴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於世成先生－監事

於世成先生，1954年8月生，54歲，法學博士，律師、教授。現任獨立監事，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於世成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遠洋運輸業務專業，1986年在該校國際經濟法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2007年在華東政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於先生現為上海海事大學的教授及校長，於先生同時任中國航海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海商法協會副主席、交通部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於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於先生之委任任期為3年，自2009年5月25日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於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於任期內，於先生就其監事身份將獲得每年80,000人民幣的袍金，除此以外並無其他任何酬金或花紅。有關年薪由本公司及於先生共同協定，雙方均認為年薪合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於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概無有關重選於先生為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末期股利派發

董事會亦謹此希望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派發末期股利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30元(稅前)，末期股利將向於2009年4月23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以及於2009年6月19日(暫定，確定日期會隨後公佈)辦公時間完結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派發。應向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利將按照以下計算公式折算為港幣派發：

$$\text{以港幣派發的每股H股末期股利} = \frac{\text{以人民幣派發的每股H股末期股利}}{\text{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 \text{(即2009年5月25日)} \\ \text{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與} \\ \text{人民幣匯率基準價}}$$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為港幣1元＝人民幣0.8802元。因此，H股末期股利為每股港幣0.34082元（稅前）。

本公司將會將所宣派供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利支付予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該末期股利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利的H股持有人，並將於約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件寄出，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負。

附註：

- (1)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404,552,27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只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表明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概無任何人士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H股投票表格，對H股投票結果作出計算。
- (3)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茅士家先生、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功耘先生、張軍先生、盧文彬先生及朱永光先生所組成。